

# 關係舞蹈·融洽之道

曾經聽過一種婚姻儀式，在外國的教堂內舉行。儀式是這樣的：新郎及新娘分別手持一枝燃點的蠟燭步入禮堂。當他們進到禮堂的祭壇前，他們會見到一枝較大的蠟燭呈現在眼前。新郎及新娘於是起用手上的燭火合力燃點壇前的蠟燭。當壇前的蠟燭亮起來時，新郎及新娘就會各自將自己手上的蠟燭吹掉，寓意放低自己，融和合一。就這樣，一個新家庭誕生，展開一場畢生的關係舞蹈、一條追尋「融洽」真義的道路。



一家人當然不止於夫妻兩個人，還會包括自己的父母、兄弟姊妹、自己的子女等等，全部都是血脈相連的關係。雖然彼此有著血緣關係，但又會因為個別成長背景、性格、喜惡、價值觀、處世方法等等的大不同而衝擊著大家的關係。那麼怎樣才可以達至家庭和睦、融洽呢？是彼此各自為政、互不往來、沒有衝突，抑或包容衝突、求同存異……

答案還得看希臘的字根最有玄機。英文的「關係」：“Relationship”源自古希臘文，字根可細拆分為：Re - again 意思是「再次」

Lation - to connect 意思是「聯繫」

Ship - ability 意思是「有能力」

「關係」的意思是 "The ability to connect again"。中譯為「有能力再聯繫起來」。一段「關係」經歷無數次再聯繫，尤其是家庭關係，將「你的事」、「我的事」聯繫成「我們的事」；將「你的需要」、「我的需要」轉化成「我們的需要」。有時候衝突無可避免，全視乎一家人如何看各自的不同，達至再聯繫的融和狀態。

「你」+「我」≠「我們」：在倡導個人主義 (Individualization) 的社會意識形態下，我們都覺得自己的看法最實際，別人的做法沒自己的理想；而「愛」又不是單為對方犧牲，委屈自己。在難以辨識誰是誰非的時代，那究竟是誰先去改？問責只會將一個家分開「你」「我」。「我們的需要」就是共同承擔，嘗試接納彼此的「不足」，甚至「不是」。包容（愛）他（她）是因為他（她）是他（她），而非他（她）所做的事、所持的觀點（除非一些真正對家庭或關係傷害的事），然而你仍然可以做回自己而被接納。這樣，從「我們」的角度出發，彼此尊重，才能找到合適的出路。

有愛≠懂得溝通：要處理兩個人的不同，一定要用愛去溝通，意即是我與對方同樣得到尊重道出彼此的所感所想，放下批判、審議的心態，從「你」「我」的心聲協奏為「我們」的和弦。單靠說為對方好、關心對方，便要對方跟從自己所想的去做，對方不但感受不了愛，反而感受著被操控，失去了尊重。可知道「我們」是包含著兩個人的「我」，只有一方屈從於另一方，這自然不能達至「我們」的和諧。唯有不斷溝通、練習、錯而又改（當然亦包括不少爭議後原諒對方），才會合作跳出動人的舞姿。